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6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 緒言 .....               | 3  |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4  |
| — 建議委任董事 .....           | 7  |
| — 委任函條款 .....            | 8  |
| — 股東特別大會 .....           | 8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9  |
| — 推薦意見 .....             | 9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10 |
| 附錄二 — 待批准董事之簡介及委任函 ..... | 6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 | 指 | 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使現行章程細則符合核心標準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本公司」       | 指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標準」      | 指 | 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 |
| 「現行章程細則」    | 指 | 截至本通函日期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已於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修訂標記)，建議股東採納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
| 「其他修訂」  | 指 | 針對現行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不包括核心標準)保持一致；(ii)更新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若干規定；以及(iii)作出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陳全世

莫貴標

佐古達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7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決議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行章程細則進而遵守核心標準，董事會亦決議提請股東批准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行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出的其他修訂保持一致；(ii)更新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若干規定；以及(iii)作出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以使得現行章程細則符合核心標準。同時，其他修訂則與其他事項有關，例如允許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計及上述以及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兩項單獨的決議案將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批准其他修訂，兩項決議案互相獨立且不以彼此為前提條件。

#### A. 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

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免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5. 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6. 明確說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於本通函附錄一新章程細則摘錄部分以灰色陰影標註。

為便於股東查閱，依照核心標準所作修改而建議修訂的相關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核心標準上市規則參考 | 細則           |
|------------|--------------|
| 附錄三第4(2)條  | 83(3)        |
| 附錄三第4(3)條  | 83(5)        |
| 附錄三第14(1)條 | 56           |
| 附錄三第14(3)條 | 73(2)        |
| 附錄三第14(5)條 | 58           |
| 附錄三第15條    | 10           |
| 附錄三第17條    | 152, 154及155 |
| 附錄三第19條    | 81(2)        |
| 附錄三第21條    | 162          |

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

## B. 其他修訂

其他修訂概述如下：

1.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且明確說明需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的額外細節；
2. 明確規定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所召開及舉行會議的股東均應視為出席且計入該場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明確容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安排以管理會議的出席、參加及／或表決，包括不時(或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及採取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4.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並明確說明構成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
5. 更新有關情形，其中儘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一名緊密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仍可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6. 規定提供給現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及受托人的賠償保證應擴展至離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及受托人；
7.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以每年的12月31日為截止日期，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8. 規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的初始期間可延長不超過30天；及
9. 作出與建議修訂相符的其他輕微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用語保持一致及體現若干更新。

其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其他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

### C. 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及新章程細則之摘錄部分(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其他修訂在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以對比修訂標記呈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區分兩類修訂，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以灰色陰影標註，而其他修訂未使用陰影標註。

待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其他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採納已包含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其他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有關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3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細則仍保持有效。

建議之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建議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秋教授(「孟教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被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孟教授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及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孟教授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接獲委任孟教授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議及其簡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了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域經驗，以確定孟教授是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認為孟教授於地理信息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特別是於自動地圖綜合、基於神經網絡的模式識別、空間數據融合、三維建築物的語義增強、多模態導航算法、移動地圖服務、事件製圖、可視分析學、人工智能倫理及自動駕駛的高精地圖等方面的研究方向。董事會相信孟教授亦可以從視角、技能及經驗方面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孟教授將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亦將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孟教授的獨立性及其符合此等獨立性標準的確認之因素納入考量。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孟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構成將如下文所示，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名稱  | 職位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 魏清蓮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       | 主席       |
| 葉國強 | 執行董事    |       |       |       | 成員       |
| 張玉霞 | 執行董事    |       |       |       | 成員       |
| 秦千雅 | 非執行董事   |       |       |       | 成員       |

---

## 董事會函件

---

| 名稱   | 職位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 王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 陳全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 莫貴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佐古達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孟立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孟教授訂立委任函。孟教授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三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呈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針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而輕微修訂未包含在內。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2.  |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則」</td> <td>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聯繫人」</td> <td>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td> </tr> <tr> <td>「股本」</td> <td>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r> <td>「整日」</td> <td>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 詞彙  | 涵義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聯繫人」 |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整日」 |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本公司」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公告」</td> <td>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td> </tr> <tr> <td>「細則」</td> <td>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td> </tr> <tr> <td>「股本」</td> <td>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body> </table> | 詞彙 | 涵義 | 「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公告」 |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繫人」      |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日」       |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詞彙         | 涵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       |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詞彙           | 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具管轄權機構」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 「整日」         |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緊密聯繫人」      |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
| 「港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本公司」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
| 「總辦事處」       |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具管轄權機構」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
| 「法例」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例(1961年第3法例，經整理及修訂)。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月」          | 指曆月。  |              |  |
| 「通告」         |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詞彙      | 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議案以股東簡單多數投票通過時須為普通決議，這些股東須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對於身為企業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電子通訊」 |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類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繳入」    | 指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 「電子會議」 | 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 「登記冊」   |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維持的本公司股東的主要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分登記冊。  | 「總辦事處」 |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過戶登記處」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混合會議」 |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 「印章」    |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上市規則」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  |
|         |  | 「會議地點」 |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  | 「月」    | 指曆月。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詞彙      | 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秘書」    |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通告」     |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 「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  | 「普通決議案」  | 議案以股東簡單多數投票通過時須為普通決議，這些股東須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對於身為企業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         |  | 「繳入」     | 指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
|         |  | 「實體會議」   |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 「登記冊」    |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維持的股東的主要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分登記冊。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詞彙                          | 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就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過戶登記處」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規程」                        |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印章」    |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具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 「秘書」    |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年」                         | 指曆年。   | 「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 <b>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b> 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 就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 (a)                         |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   |
| (b)                         |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   |
| (c)                         |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   |
| (d)                         | 詞彙：  |         |   |
|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   |
|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   |     |      |
|---|---|-----------|-----------|------|---|--------|---|-----|------|
|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如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938 251 1098 283"><u>詞彙</u></th> <th data-bbox="1114 251 1273 283"><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8 314 1018 346">「規程」</td> <td data-bbox="1114 314 1393 485">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938 527 1066 559">「主要股東」</td> <td data-bbox="1114 527 1393 729">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td> </tr> <tr> <td data-bbox="938 761 986 793">「年」</td> <td data-bbox="1114 761 1209 793">指曆年。</td> </tr> </tbody> </table> <p>(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 <u>詞彙</u> | <u>涵義</u> | 「規程」 |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主要股東」 |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年」 | 指曆年。 |
| <u>詞彙</u>   | <u>涵義</u>   |           |           |      |   |        |   |     |      |
| 「規程」  |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           |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      |   |        |   |     |      |
| 「年」   | 指曆年。  |           |           |      |   |        |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和非暫時方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按照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任何替代書寫的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圖像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圖像方式反映或轉載詞彙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如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h)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a)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倘適用)；</p> <p>(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p> <p>(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p> <p>(n)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3. (2) 在<b>法例</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b>權力</b>，應由董事會以該等方式<b>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b>。本公司現授權以有關<b>法例</b>所授權用作購買股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支付購買股份的付款。</p> <p>(3) 除非<b>公司法</b>允許，並在<b>指定證券交易所</b>及任何<b>相關</b>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法規的約束下，本公司<b>不得</b>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p> | <p>3. (2) 在<b>公司法</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b>細則</b>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b>規定的</b>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b>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b>，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b>公司法</b>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現授權以有關<b>公司法</b>所授權用作購買股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支付購買股份的付款。</p> <p>(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法規的約束下，本公司<b>可</b>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p> <p>(4) 董事會可接受在毋須支付代價情況下交出任何繳足股份。</p> |
| <p>8. (1)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b>法例</b>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及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b>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b>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 <p>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b>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所規定及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b>可</b>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9. 在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刪除   |
|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b>按股數投票表決</b>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b>按股數投票表決</b>。</p>   |  |
| <p>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b>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b>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p>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b>上市規則</b>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b>至其面值</b>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不應發行股票且股票不應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b>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b>，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b>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鑑僅能在董事的授權下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方可加蓋或加印在股票上。</b>不應發行股票且股票不應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b>每個</b>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b>法例</b>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p> | <p>44. <b>在香港存置之</b>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b>營業時間</b>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b>公司法</b>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b>港</b>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b>港</b>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b>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b></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或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p> | <p>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 <p>46. (2) 不論上述(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非清晰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前提是該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p>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p>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55. (2) (c) 如規管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 <p>55. (2)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
|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在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會議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 <p>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
|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b>自行召開會議</b>，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p>                                 |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按<b>一股一票基準</b>)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b>或決議案</b>；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於<b>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b>，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p> |
|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b>特別大會則可以</b>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b>法例</b>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b>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b>，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b>(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b>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b>公司法</b>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c)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審計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p> <p>(f) 給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p> <p>(g)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p>(c)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審計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p>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大會主席未出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b>以細則第57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b>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b>每次</b>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主席。</p> | <p>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p>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或如大會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會議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 <p>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所有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p>(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p>   |
|     | <p>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li> <li>(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li> <li>(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li> <li>(d)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li> </ul> <p>則，在未有妨礙大會主席在該等細則或普通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押後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遭謝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押後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押後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p> <p>(b) 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告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惟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情況下)，除非在原定會議通告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該等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及</p> <p>(d)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
|     | <p>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限，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
|     | <p>64G. 在不妨礙細則第64條的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2)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 <p>(b) 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p>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p>    |
| <p>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p>  | <p>刪除</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 刪除  |
| <p>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 刪除  |
| <p>73. 所有在大會中提出的問題應由大比數的票數所決定，除受這些細則或法例所要求更大的比數。如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70. 所有在大會中提出的問題應由大比數的票數所決定，除受這些細則或公司法所要求更大的比數。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75.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 <p>72.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76.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b>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p>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p> <p>(3)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b>上市規則</b>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 <p>79. 代表委任文件須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p>76.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b>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b>，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p>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送交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2)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b>或延會</b>(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b>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b>。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b>或延會</b>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b>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b>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p>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b>或延會</b>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該等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該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p> |
| <p>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b>或按股數投票表決</b>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b>或延會</b>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84.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登記持有人。</p> | <p>81.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
| <p>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用戶或當中的大比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p>   | <p>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用戶或當中的大比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3) 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在任直至其委任後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在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情況下)，並應有資格競選連任。</p>            |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僅在任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競選連任。</p>                       |
|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
| <p>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p> | <p>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
| <p><b>103.</b>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p><b>100.</b>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p> |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p> <p>(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 <p>(b) 接納、修訂或操作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p> <p>(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04. (4) 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157H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p> | <p>101.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p>  |
| <p>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p>  | <p>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116.</b>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 <p><b>113.</b>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
| <p><b>118.</b>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b>115.</b>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董事應儘快在每次委任或投票選出董事後，於眾董事當中投票選出一位主席及如多於一(1)位董事被提名擔任該等職務，該等職務的選舉應以眾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 <p>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董事應儘快在每次委任或投票選出董事後，於眾董事當中投票選出一位主席及如多於一(1)位董事被提名擔任該等職務，董事可以眾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之主席。</p> <p>(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
|   | <p>134. 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使用可能根據公司法為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p>   |
|   | <p>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p>  |
| <p>137. 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使用可能根據公司法為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p>  | <p>刪除</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p> <p>(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p> | <p>135.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p>   |
|   | <p>144.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155.</b>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b>特別</b>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p><b>152.</b>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b>普通</b>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b>普通</b>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p><b>157.</b>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b>154.</b>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b>通過普通決議案</b>方式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p>  |
| <p><b>158.</b>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 <p><b>155.</b>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b>152(2)</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b>152(1)</b>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b>154</b>條釐定。</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161.</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p><b>158. (1)</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將其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上刊登公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f) 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或</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的約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p>   |
| <p><b>162.</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p><b>159.</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 <p>(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頁，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倘於按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p> |
| <p>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 <p>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為手寫、打印或電子方式給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p>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 <p>166.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各個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做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作為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約束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件、命令及判決書的接收人，否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將文件送達任何上述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須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而若為清盤人做出任何上述委任，則其須通過刊登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通過郵寄掛號郵件至股東在登記冊中登記的地址，就有關事項儘快知會有關股東，而該通知須在首次刊登廣告或投寄函件的翌日視為已送達。</p> | <p>刪除</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p>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  | <p>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



## 待委任董事之簡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孟立秋

孟立秋教授(「孟教授」)，60歲，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解放軍測繪學院地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漢諾威大學測繪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皇家理工學院地理信息系統教授資格，並於同年十月獲聘慕尼黑工業大學(「TUM」)地圖學終身教授。孟教授的重點研究方向包括自動地圖綜合、基於神經網絡的模式識別、空間數據融合、三維建築物的語義增強、多模態導航算法、移動地圖服務、事件製圖、可視分析學、人工智能倫理及自動駕駛的高精地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海因茲 — 邁耶爾 — 萊佈尼茲獎章」，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卡魯斯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孟教授擔任亥姆霍茲聯合會參議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彼擔任TUM常務副校長。彼目前為德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及巴伐利亞科學院院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教授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孟教授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孟教授可享有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董事會依據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孟教授於本公司的職位和責任及孟教授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專業知識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孟教授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教授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孟教授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孟教授之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孟教授訂立委任函。孟教授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委任函，孟教授可享有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委任函之條款系依據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孟教授於本公司的職位和責任及孟教授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專業知識而釐定。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無論是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定義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針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標準」)，其細節在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以對比形式並以灰色陰影標註呈現，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
2. 「動議批准針對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他修訂」)，其細節在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以對比形式呈現，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為避免疑問，未包含以灰色陰影標註的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
3. 「動議：
  - (a) 在本通告第1項及／或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或其他修訂，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已為大會編備一份帶有「A」字樣的副本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以他／她的全權酌情權認為對執行採納新章程細則(載於第3(a)項決議案)有必要或合理而進行的所有此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並執行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此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委任孟立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及佐古達信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http://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